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蔡正育

相 對 人 林裕翔

林俊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11月23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鳳山	二甲		21-14		84	林裕翔 1/2 林俊吉 1/2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		
1	411	二甲段21-14地號	鋼筋混 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39.31	陽台： 25.2	林裕翔 1/2 林俊吉 1/2		
		鳳甲二街53號		二層：54.43 三層：54.43 四層：54.43 屋頂突出物：6.11 騎樓：15.12 合計： 223.83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